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处置危险废物取得收入征免营业税问题的批复

(国税函〔2009〕587号)

北京市地方税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处置危险废物取得收入征免营业税问题的请示》(京地税营〔2009〕243号)收悉，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单位和个人处置危险废物以及医疗废物、放射性废物业务属于垃圾处置劳务的范畴，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，对其取得的处置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。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

